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海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2-XCZX-C2025-0014，华港镇及红旗街道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结算审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全部服务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华港镇及红旗街道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结算审计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鸿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0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7日

